

善月樂齡公益信託
112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列印人：李承邦 列印時間：113/03/21 19:27:05

一、依據：依據公益信託契約第七條約定辦理。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老人生活照顧	3,400,000	2,156,806	透過捐款指定用途購車或捐車等支出，提供給恆春旅遊醫院及中華聖母基金會等社區服務醫療車或樂齡專車，以深入深山或偏鄉，照顧老人生活。	透過捐助或贊助非營利團體或符合政府定義之機關、團體、基金會，達成增進社會福祉，提升樂齡族群健康維護、生活照顧等社會公益為主要目的。	
老人健康維護	200,000	1,900,000	捐款給中華聖母基金會運用於民雄、鹿草、六腳、中埔、阿里山「暖老人食堂」送餐共餐、朴子市公所照顧獨居老人及敏道家園照顧重度肢障長輩。	透過捐助或贊助非營利團體或符合政府定義之機關、團體、基金會、個人或所舉辦之活動，達成增進社會福祉，提升樂齡族群健康維護、生活照顧等社會公益為主要目的。	
合計	3,600,000	4,056,806			

製表人：



信託監察人：

